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擔任幼兒園 2 歲專班導師。 3. 依學校需求協助辦理行政業務。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請至本校網站 (<https://tb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 下載。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因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錄取，續辦下一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如前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招考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肆、報名條件、資格與待遇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進用後三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需於報名時出具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27 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 (三)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6 條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 (四)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任職，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三、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伍、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08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甄選報名	113 年 7 月 09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甄選報名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不另行個別通知。)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三段 2 號
聯絡電話：(04)25324564#791 幼兒園 張主任

柒、報名手續

一、繳交甄選報名表。

二、繳交以下表件 (正本驗後歸還)

(一)身分證影本

(二)畢業證書影本

(三)切結書

(四)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簡歷表(含自傳、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或相關專長證照等資料)

(六)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須在有效期限內)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七、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並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驗畢發還。

備註：所需證件皆以正本受理，報名時再由園方協助影印，應考當日檢驗正本，身份如有不符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 60%，時間為 10 分鐘。請自訂教學演示題目，需附教案、不帶教具。

(評分標準：教材掌握、教學法靈活運用、口語及肢體表達、儀態及台風)

二、口試：成績佔 40%，時間為 10 分鐘。

(評分標準：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與行政實務，可備相關學經歷資料供參閱)

備註：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玖、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08 日 (星期二)	10:00-10:20	10:30 起，甄選時間依實際 報名人數調整之。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09 日 (星期三)	10:00-10:20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10:00-10:20	

拾、甄選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 一、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應試期間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請勿攜帶進入考場。

拾壹、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當日下午 17 時前放榜，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翌日中午 12 時前，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拾貳、附則

- 一、錄取人員於放榜日期次日上午 11 點前至幼兒園報到，114 年 8 月 1 日起薪，並於當日就職，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聘任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間不得超過一學期。
- 三、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攜帶「中國信託」存摺影本、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由校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 四、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五、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資格。
- 六、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權利義務依該辦法該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申訴專線：04-25324564#791。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陸、如遇颱風天、疫情警戒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幼兒園 2 歲專班代理教保員-第 ____ 次報名甄選

准考證號碼	(此由學校編號填寫)		報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機關學校	(無則免填)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請貼 2 吋證件照片 (勿貼生活照)
通訊地址	□□□				
電話				E-mai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就學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報名繳交資料				審查結果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2.	☐ 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黃卡 ☐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期限內則繳交，尚未取得不用繳交）		☐ 合格 ☐ 不合格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非必須)	4.	☐ 書面審查資料		☐ 合格 ☐ 不合格
		5.	☐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如：教師證、保母證照）		☐ 合格 ☐ 不合格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報名作業，茲全權委託
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
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
異議。

此 致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_____（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此 致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14 學年
度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考試委員簽章
一一四 年七月 日 (星期)	10:00 至 10:20	預備時間	
	10:30 至 結束	試教	
	全部應考人員試教結束後進行	口試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__ 階段 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選類別：2 歲專班代理教保員

准
考
證

2 吋半身相片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人姓名：_____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請全程配戴口罩，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2. 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查看。
4.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
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試教成績

☐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